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0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9日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人

3、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4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1.5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4、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前):40.07元/股。

5、激励人数(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2-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且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2022-202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且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③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07元。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2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以4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2022年10月19日	40.07元/股	200.00万股	73人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07元/股调整为39.67元/股。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5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在资金缴纳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放弃办理本次的全部归属,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000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71名调整为66名,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95万股调整为54.45万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58.9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外,其余71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535,459.9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294,910,310.75元。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外,其余7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评分均超过90分,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放弃办理本次的全部归属,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000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71名调整为66名,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95万股调整为54.45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9日

(二)归属数量:54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归属人数:6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9.6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杨西宁	董事长	3.05	0.915	30%
焦慧娟	财务总监	3.00	0.900	30%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175.45	52.635	3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ZZAA1B0225),对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1,600,316.5元。实施本激励计划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44,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6,544,50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9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额	126,000,000	544,500	126,544,500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190,833.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4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6,544,5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ZZAA1B0225);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决议公告》(2023-075)、《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3-077)。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中,潘自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3家,不符合2023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暂取消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尽快落实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前,潘自强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宗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新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敏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汀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晏承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第1.2、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并分别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股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2.4.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谢明洋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宗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新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敏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汀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晏承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龙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本照先生、黄晓盈女士、梁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8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公司名称: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外,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3/11/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因工作人员疏忽,非累积投票议案部分无议案,但未删除,导致议案序号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无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浦迅